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而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分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或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轉交或傳送。

本章程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放、刊發或派發。本章程所述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的任何供股股份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12, 40343, 40517及0528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 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注意，股份自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有關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21至23頁「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2025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供股之概要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債權人小組」	指	計劃債權人小組，包括若干現有公共票據的持有人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4月1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事務的監管機構及執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6]21號）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0月31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8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晚日期及時間)，即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超額供股股份的最晚日期及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郭女士之配偶
「郭女士」	指	郭英蘭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林先生之配偶
「新股權」	指	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的5,645,000,000股新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釋 義

「華僑城」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6)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建議重組」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計劃條款就現有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公告)項下本集團之境外債務透過債務償還安排(或平行債務償還安排)提出的重組建議
「章程」或「本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或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由過戶登記處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股東」	指	具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建議重組的生效日期，建議重組將於建議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重組支持協議公告及計劃）獲達成後發生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i)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定義見該協議）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初始重組支持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ii)本公司與現有貸款人（定義見該協議）所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9日的額外重組支持協議，各自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包括各方加入或終止該協議，詳情載於重組支持協議公告

釋 義

「重組支持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7月10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具有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0.01美元，其中0.005美元或更多(但少於0.01美元)向上四捨五入
「計劃」	指	根據(i)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第673條及第674條，本公司與其部份債權人就實施建議重組而將採用的安排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上海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2010年計劃及2020年計劃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就香港與深圳證券市場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系統
「贊助人」	指	林先生及郭女士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贊助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實益權益的3,866,886,700股股份
「未獲接納供股權」	指	具有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定義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程內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5年6月25日 (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5年7月3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8日 (星期二) 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9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2025年7月15日 (星期二)
寄發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 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5年7月16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5年7月16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7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開始由指定經紀商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7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9時正
終止由指定經紀商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8月6日 (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本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其他部份列出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透過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分發公司通訊。本公司於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任何有關公司通訊時會向股東發出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將通過於本公司網站(www.yuzho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章程，並將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送通知。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使用公司通訊，應以印刷形式通過郵寄方式發送予合資格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或
- (ii) 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源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43,909,5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20,651,565.5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9,750,425,15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1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8,4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屬價外。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仍屬價外，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9%。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供股之概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計建議重組如成功實施，將大幅減輕本集團之債務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然而，鑑於目前行業狀況仍具挑戰性且復甦進度較預期緩慢，彼等亦務請注意，本集團未必能保證無需採取進一步債務管理及／或全面重組措施，以應對與未償還債務相關的任何還款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12, 40343, 40517及05287)

執行董事：

郭英蘭(主席)

林聰輝

非執行董事：

林龍安(太平紳士)

梁興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于上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
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並非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手續,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543,909,5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320,651,565.5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9,750,425,15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並無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將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
將籌集之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12.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110.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42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屬價外。假設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仍屬價外，預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89%。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贊助人於承諾股份（包括合共3,866,886,7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9%）中擁有實益權益（直接及透過受控法團）。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贊助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受控法團認購合共1,894,774,481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彼等實益持有之承諾股份之總暫定配額；及
- (b)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法團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承諾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或就任何承諾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設立任何權利、權益、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且該等承諾股份仍由彼等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35港元。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73.6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折讓約72.9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折讓約73.86%;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65.27%;
- (e) 股份於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3月31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折讓約47.76%;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38.6%;及
- (g) 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1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24.23%。

考慮到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儲備金總額為負數(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確定認購價之有意義參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價大幅折讓，由董事會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股價相對整體市場之近期表現；(ii)本公司擬於供股項下籌集的資金金額，以促進完成建議重組；(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之流通性較低，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526,3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總數約0.039%；(iv)有意令全體股東有機會以相對較低之成本參與供股，目的是為提高供股之參與度及取得最大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若干限制規定本公司不得按面值折價發行股份。由於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經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折價發行後，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35條，應本公司之申請頒佈批准令，准許本公司按面值折價（即低於每股面值的價格）實施建議配售供股股份。

(i) 股份之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股價一直波動，主要於介乎0.052港元至0.270港元之間買賣。此外，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9%，顯示股份缺乏流通性。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所需折讓對股東及投資者具有足夠吸引力。

(ii) 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整體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但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恒生指數於2024年1月22日收市時最低位約14,961點，於2024年10月7日收市時最高位約23,099點，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時約20,317點。據董事觀察，股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下跌，表現遜於恒生指數。本公司股價由2023年11月1日之每股0.137港元下跌約2.92%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33港元，而恒生

董事會函件

指數則由2023年11月1日之約17,102點上升約18.80%至最後交易日之約20,317點。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309.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774.86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06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735.7百萬元。

考慮到香港股市之波動性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設定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之認購價，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iii) 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資金之金額及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債權人的工作費用、有關建議重組的費用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認為，經考慮：(a)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b)供股之優先認購性質賦予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在公平及平等的基礎上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c)不欲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d)上文所載供股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認購價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並考慮到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淨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34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關價值之折讓））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a) 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撤回或撤銷；
- (b)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登記經核證為真實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如上文第(b)段所述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d) 概不允許任何股東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導致(i)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或(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將被縮減，且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及
- (e)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49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倘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份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一節。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是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股份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按比例悉數承購彼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知悉，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本公司並不根據(a)香港；及(b)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鑒於下文所闡述的原因，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股東名冊自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263,337,2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獲悉，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出售彼等的（全部或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於其中國結算的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由於章程文件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則除外），發行予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項下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除中國結算可獲寄發章程文件，或寄發有關文件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章程文件不得公開分發或轉發至中國或用於在中國認購或出售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且章程文件不得於中國公開提供。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作為可執行的公司通訊）將以印刷本形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賦予身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須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透過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寫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放棄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權利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此過程通稱為「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

於「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發出之指示接納。

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登記。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未能進行，則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款項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不計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股款發出收據。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除外。

董事會函件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商、代名人或及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對供股股份要約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或將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或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倘在或向或從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或傳閱本章程及章程文件可能屬違法，則不應進行有關分發、轉發或轉送。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a) 不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a)至(c)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 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盡可能按比例分配予彼等；
- (i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之申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贊助人（即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受理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應用上文(i)及(ii)項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之現有數目。

倘有關未獲接納股份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每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全額分配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為進行供股，董事會將按照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供。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已提出的額外申請可能旨在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則須不遲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申請股款一併遞交至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由過戶登記處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並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按上述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供股股份最接近之整數）。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暫定配發，且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該等供股股份將會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上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額外申購。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股股份。為了方便供股完成後出現之零碎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股份之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內通過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提前預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有權獲發之人士以平郵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不論由於供股未進行或其他原因）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不計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或董事概不對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可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縮減申請而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經考慮（其中包括）(i)重組支持協議所訂明之供股參數，包括將籌集之協定最低所得款項（即相當於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ii)不可撤銷承諾；及(iii)完成供股乃重組生效日期落實之先決條件，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以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及2024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9月16日舉行的計劃會議上獲得債權人的足夠支持，以批准建議重組，且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已根據計劃條款於2024年10月4日落實。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及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透過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實施之供股籌集最高14.4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重組支持協議所訂明之供股參數(包括就承諾股份將籌集之協定最低所得款項)；(ii)供股股份按股份當時交易價之有意義折讓提呈發售，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股權；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及根據建議重組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後之本公司預期股權架構，董事認為供股規模(包括將籌集之預期最低所得款項及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之比率)屬公平合理。有關供股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請參閱本章程「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一節。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則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110.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均獲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擬作如下用途：

- (i) 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中(最多約66.3百萬港元)：
 - (a) 最多約42.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
 - (b) 最多約23.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予債權人的工作費用及／或債權人小組顧問的費用；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中：
 - (c) 50%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費用(主要為應付予債權人的工作費用)；及
 - (d) 50%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完成供股乃重組生效日期發生之先決條件。供股乃實施建議重組之重要里程碑。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應付予債權人的費用之餘下結餘，若非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將由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源撥付。建議重組需要對本集團之境外債務進行重大的去槓桿化，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可持續之資本結構，以應對其長期業務營運，並降低本集團持續營運之風險。出於完整性考慮，倘建議重組未能進行，則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支付與建議重組有關之若干費用，無論建議重組是否完成，該等費用均應支付，任何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權。除新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進行股權集資的明確計劃。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中包括）(i)市況；(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供股結果，以評估是否存在進一步集資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發生之變動(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外))(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彼等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有贊助人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承購了彼等有權享有之 供股股份，而並無彙集及 配發零碎供股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贊助人(附註2)	3,866,886,700	59.09%	5,761,661,181	59.09%	5,761,661,181	68.28%
林聰輝先生(附註3)	10,265,697	0.16%	15,295,888	0.16%	10,265,697	0.12%
公眾股東						
華僑城(附註4)	650,729,098	9.94%	969,586,356	9.94%	650,729,098	7.71%
公眾股東(附註5及6)	2,016,028,005	30.81%	3,003,881,730	30.81%	2,016,028,005	23.89%
總計	6,543,909,500	100.00%	9,750,425,155	100.00%	8,438,683,981	100.00%

附註：

-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贊助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之受控法團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 贊助人郭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夫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郭女士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Plentiful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中持有1,384,239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8,663,481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及(ii)林先生於其全資擁有之Studios Profits Limited中持有27,729,929股股份之直接權益及1,919,109,051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聰輝先生持有10,265,697股股份之直接權益。林聰輝先生乃林先生之妹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僑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650,729,098股股份之權益。
- 此數字包括(倘相關)預期將由本公司彙集及配發之零碎供股股份(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表中所列股東之公開持股資訊)。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零碎供股股份」一節。
- 為避免無意中觸發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全面要約責任及避免違反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認購中，股東申請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可能被縮減。

董事會函件

有關實際募集所得款項金額、分配予擬定用途之實際所得款項金額及本公司之股權資料之詳情，將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任何調整均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適用指引作出。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將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有關之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於緊接供股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言，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預計建議重組如成功實施，將大幅減輕本集團之債務及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然而，鑑於目前行業狀況仍具挑戰性且復甦進度較預期緩慢，彼等亦務請注意，本集團未必能保證無需採取進一步債務管理及／或全面重組措施，以應對與未償還債務相關的任何還款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謹啟

2025年6月23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zhou-group.com) (網址詳情載列如下)之文件中披露：

- (i) 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27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0010_c.pdf)

- (ii) 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6至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064_c.pdf)

- (iii) 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7至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63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4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2025年4月30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52,928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720百萬元、公司債券人民幣2,839百萬元及優先票據人民幣39,369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由(i)本集團若干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及持作銷售用途的物業；(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署的公司擔保；及(iii)擔保銀行存款作擔保。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0,720百萬元，其中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9,916百萬元。有抵押及有擔保公司債券的金額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無抵押但有擔保公司債券的金額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有抵押但無擔保優先票據的金額為人民幣39,369百萬元。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的有關為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擔保期由授出相關按揭貸款之日期起至向買家發出房產證，然後將該房產證交予銀行為止。於2025年4月30日，就本集團物業的若干買家所獲提供按揭融資而作出的擔保為人民幣11,537百萬元。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合營及聯營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提供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本集團就若干承包商獲授的建築成本融資向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本集團已就獨立第三方獲授的融資向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4,803百萬元。本金人民幣2,817百萬元已計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入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2,22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2025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5,466.9百萬美元的未償還境外票據，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677.6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於編製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時，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包括：(i)與相關貸款人就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達成的書面延期協議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ii)與相關貸款人就銀行及其他借款達成的書面協議，規定彼等將不會因交叉違約而觸發於彼等預定的合約還款日期前行使彼等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i)就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現有貸款的重續確認。因此，根據現有違約／交叉違約事件，本集團無法確認其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所規定的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本集團可實施下列計劃，以確保其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至少12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 (a) 本集團正實施建議重組（已於2024年9月16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批准），建議重組的完成將需要對本集團之境外債務進行重大的去槓桿化，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可持續之資本結構，以應對其長期業務營運，並降低本集團持續營運之風險；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未納入建議重組的其他貸款人就償還、續期及延長借款進行磋商；
- (c) 本集團一直就投資物業實施資產處置計劃，以產生額外的現金流入；
- (d)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現金流，並與專業顧問合作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預先防範或緩解本集團未償還債務迫在眉睫的違付風險（如有）。就本集團之境外債務而言，倘資金出現短缺，本集團將及時就境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票據）實施負債管理，以確保能履行付款責任；及
- (e) 本集團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消除不必要的資本支出，保持流動資金用於現有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持續發展及經營其他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內部產生資金、供股最低所得款項(即就承諾股份認購供股股份應佔所得款項)、現有借款)，及基於以下假設：(i)建議重組將會完成；(ii)本集團將能夠按預測更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iii)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相關貸款人將不會於彼等預定的合約還款日期前行使彼等權利要求立即償還相關借款；及(iv)本集團將能有效預先防範或緩解本集團未償還債務迫在眉睫的違付風險(如有)，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倘上述計劃未能有效實施或無法如預期取得成功，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本集團將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將考慮及尋求其他合適替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股本或債務集資活動、與貸款人就借款續期及／或延長進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從其核數師取得有關營運資金聲明之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自2021年中以來，中國房地產行業一直處於下行調整週期，房地產銷售總額及平均銷售單價呈持續下行趨勢，庫存去化週期持續延長。2025年初以來，各項行業利好政策相繼出台，對於促進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但銷售表現依然未能企穩復甦。近幾年住宅物業銷售額的減少，疊加融資渠道的收緊，使得房地產開發商(包括本公司在內)境內外融資十分困難，現金流面臨持續的巨大壓力。因此，中國房地產公司面臨嚴峻的運營環境。

面對持續嚴峻的運營環境，本公司一直努力克服困難，比如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政策進行促銷，通過債務重組、展期以優化債務結構，通過盤活資產增加現金流，通過控制成本、節儉開支以增效，使得本公司能夠維持在低水平運轉。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不懈努力。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於2024年12月31日供股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以及假設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下述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 12月31日	供股完成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供股完成後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股份之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股份之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3,206,515,655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14,287,309)	110,228	(14,177,081)
			(2.18)	(1.45)

附註：

- (1) 基於根據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543,909,500股計算。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13,549,5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47,450,000元）（誠如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示）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剔除遞延稅項資產約737,7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3,170,000元）。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6,543,909,500股股份得出）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之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
- (4) 供股完成前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287,30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30,620,000元）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543,909,500股計算。
- (5) 緊隨供股完成（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177,0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28,544,000元）除以備考股份9,750,425,155股（包括(i)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6,543,909,500股；及(ii)將予發行之3,206,515,655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有關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4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於2024年12月31日供股已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相關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年報已刊發。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先前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當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內，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2024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作出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智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934

香港

2025年6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543,909,5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654,390,950.00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u>3,206,515,655股</u>	（假設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	<u>320,651,565.50</u>
<u>9,750,425,155股</u>	股份	<u>975,042,515.5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開交換票據(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公告)及就將申請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新票據(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公告)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424,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始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866,886,700	59.09%
郭英蘭女士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866,886,700	59.09%
林聰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65,697	0.16%

附註：

1. 郭女士與林先生互為配偶。
2. 林先生直接擁有27,729,929股股份及以Studios Profits Limited（「**Studios Profits**」）名義登記的1,919,109,051股股份。林先生持有Studios Profi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udios Profits持有的1,919,109,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女士直接擁有1,384,239股股份及以Plentiful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Plentiful Wise**」）名義登記的1,918,663,481股股份。郭女士持有Plentiful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lentiful Wise持有的1,918,663,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華僑城（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729,098	9.94%
華昌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50,729,098	9.94%

附註：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為華僑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66.H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重組支持協議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外，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資產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供股所涉及人士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金港路299號 禹洲廣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授權代表	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 郭英蘭女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公司秘書	邱于廣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獨立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i>關於香港法律：</i>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i>關於中國法律：</i>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至15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滙豐銀行 恒生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o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郭英蘭女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林聰輝先生	
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	
梁興超先生	
林廣兆先生	
黃循強先生	
于上游先生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郭英蘭女士**

郭英蘭女士（「郭女士」），54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郭女士曾於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資金及審計工作。郭女士擁有逾27年的房地產開發以及財務管理經驗，曾任廈門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常務理事。郭女士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廈門市委員會常委、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副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理事長等社會職務。彼為林龍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執行董事）的大嫂。

郭女士於過去的三年內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郭女士加入本公司前任職於一家國有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分行。

林聰輝先生

林聰輝先生，54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林聰輝先生曾於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成本招採部的日常營運管理工作。

林聰輝先生擁有逾31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林聰輝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建築工程專業。林聰輝先生為林龍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執行董事）的妹夫。林聰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

非執行董事**林龍安先生** (太平紳士)

林龍安先生 (太平紳士) (「林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1994年12月創建本集團以來，林先生曾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統籌本公司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以及本公司投資及人力資源重要決策。

彼於住宅、商業及酒店物業開發及投資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6年，林先生獲頒廈門市榮譽市民稱號。此外，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以及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及中國人民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常委。林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大灣區進出口商業總會會長、廈門市投資顧問、中國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

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郭女士 (執行董事) 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 (執行董事) 的大舅子。

梁興超先生

梁興超先生（「**梁先生**」），57歲，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29年的金融及資本運作經驗。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彼任職於新華日報，擔任財經記者，主要負責財經新聞採訪及報道。自1998年5月至2005年12月，彼任職於深圳商報，最後職位為首席記者，主要負責財經新聞分析及報道。自2005年12月至2018年4月，彼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資本運作。自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彼任職於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職位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自2018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3月24日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08））董事、自2024年10月23日以來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0）董事、自2024年12月12日以來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9）董事，並自2025年4月25日以來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8）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

林廣兆先生，91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廣兆先生擁有長達51年資金運作經驗，於銀行業部門擔任以下職務：自2001年至2024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2年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以來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以來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以來擔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5.HK）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21年11月以來擔任香港珠海學院校董並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校董會主席。林廣兆先生亦擔任眾多社會職務，曾任第十屆全國人大的港區代表，現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等。

黃循強先生

黃循強先生（「黃先生」），78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41年公共會計實務經驗。黃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30.HK）的公司。彼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該公司乃於1988年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自1988年以後，黃先生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6年4月1日該事務所與另一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合併後名為德富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為德富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他曾作為合夥人任職於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黃先生於1971年3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75年7月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198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于上游先生

于上游先生（「于先生」），66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金融投資、資本運作和經營管理領域擁有逾33年的經驗。

自1988年4月至1993年6月，于先生曾為中國黑龍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海內外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管理業務）亞美太投資管理部海外投資管理項目經理。自1993年至2020年10月，其曾在中國海外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1)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3)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8.HK））之下屬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1.HK））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68.SH））的附屬公司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其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管理。自2009年至2013年並自2016年至2021年，于先生擔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的董事。自2014年至2017年，于先生亦擔任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5月起，于先生已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認可為中國高級經濟師。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87年8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大學國際研究中心的碩士學位。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一般事項

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法律效力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

14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章程作出，則本章程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三「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zhou-group.com):

- (a)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b)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不可撤銷承諾；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13至34頁；及
- (f) 章程文件。

17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邱于廣先生（「**邱先生**」）。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